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向各位董事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黄昌民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18 年度，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2、公司将根据需以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为其借款作抵押、质押担保，或者由公司股东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3、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 2018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黄昌民、黄昌文、王卉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关于提请召开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 备查文件

1. 《无锡昌德微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